

贵州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 2023 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3〕2 号）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将 2023 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在省内高等学校从事教学工作或拟受聘于高校教师职务（已在教师职务岗位任职）的教师。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由所聘学校负责推荐报名。

二、认定程序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按照本人申请、学校审核、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省教育厅进行资格认定的程序依次进行。

省教育厅授权委托的 7 所高等学校（见附件 1），负责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本校的申请人员，评议及现场初审材料结束后，及时向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上报合格人员名单。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将派专人赴相关高校复审材料。认定工作结束后，省教育厅授权委托的 7 所高等学校将 2023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

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公示名单、公示结果、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其他非授权委托高校的申请人员由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和认定。

三、网上报名

(一) 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须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8 日时间段内，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www.jszg.edu.cn）“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注册并报名，选择本人任职高校为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点。

(二) 申请人须仔细阅读注意事项，根据系统提示，准确、如实填写申请人信息。其中，在填写“任教学科”时，不得选择根目录学科（即学科大类），且必须选择最下一级目录的具体学科。如申请人员填写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四、现场确认

(一) 现场确认时间：5 月 8 日至 5 月 19 日。

(二) 现场确认地点由各高校自行确定。

(三) 现场确认时申请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居民身份证原件。
2. 学历证书原件（经认定系统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认定系统核验成功的可不提交）。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普通话测试水平不作具体要求。

4.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可在贵州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网址：<http://gzgspx.gspxonline.com/>）下载。

5.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系统上传格式须为 JPG/JPEG 格式，不大于 200K）。照片用于证书制作，必须与本人提交到中国教师资格网上的照片底板一致。

6.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结论原件（体检结论有效期为半年以内）。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黔教函〔2021〕62 号）文件要求，申请人可自主选择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代替体检合格证明，详见附件 2。

7. 长期聘用的教学人员必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其它可以证明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

五、资格复审

（一）审核时间：5 月 23 日至 6 月 6 日。

（二）审核地点：贵州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各高校请按规定时间报审材料（见附件 3）。

（三）报审时按顺序装袋提交以下材料：

1. 本校“2023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见附件 4）。纸质版必须手写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地址：gzjszg2018@163.com）。

2.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用于证书制作，请按花名册顺序标注姓名并轻轻粘贴在 A4 纸上。

3.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1 份并加

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4.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申请人体检合格结论原件或《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加盖学校公章。

5. 各高校长期聘用教学人员必须提供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6. 《2023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名单》1份（见附件5）并加盖申办学校公章。

7. 《2023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结果》1份（见附件6）并加盖申办学校公章。

8. 教育教学能力证明（见附件7）并加盖申办学校公章。拟聘任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教育教学能力不作要求。

9. 无犯罪记录证明（见附件8）并加盖教师资格申办学校公章。

（1）大陆（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各高校按照省检察院等12个部门下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有关工作的意见》（黔检会〔2019〕9号）要求，统一到公安机关核查并出具相关证明。

（2）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须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港澳地区由申请人填写《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后交给现场

确认点，待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填写盖章完毕后，通知申请人领取，再由申请人自行携带函件到香港或澳门的警务部门办理无犯罪证明，港澳警务部门核实后，将核查结果反馈给出具函件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省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再将核查结果通知有关高校作为认定依据，具体的办理程序请申请人咨询港澳警务部门。台湾地区的申请人须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证明直接交给所在高校相关部门，由高校一并上报认定机构。

10. 其它需提交的材料(如认定系统网上无法核验通过但任教高校已确认真实有效的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等，同时加盖教师资格办理部门公章)。

六、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结合实际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错时错峰合理安排时间，安全有效推进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

(二) 各高校要落实《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严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积极组织教师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认定。

(三) 各高校要按照省统一部署安排，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本校教师完成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等工作，保证质量，确保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 各授权委托高校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制定本年度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方案，做好本校申请人员的申请与受理、审核与认定等相关工作。确保各类表格填

报内容真实，信息完整。

（五）各非授权委托高校要做好信息发布、人员组织管理、申请资格审查、材料收集及初审等各项工作。

（六）各高校要安排专人作为网络系统管理员，负责核实、确认本校申请人员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按要求规范操作，妥善保管登录账户和密码，确保申请人信息安全。

（七）各高校要做好申请人员申请认定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各高校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须严肃纪律、依法实施，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做到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对于违反规定，疏于开展认定工作、损害申请人利益，或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未及时上报，以及协助申请人弄虚作假，以致影响教师资格制度依法实施的高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如发现授权委托高校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将按照《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取消其授权委托资格。

附件：1. 2023 年贵州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授权委托高等学校名单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范本(教师资格认定)

3. 2023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审核时间安排表

4. 2023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
5. 2023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名单
6. 2023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公示结果（模板）
7. 2023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能力证明（模板）
8. 2023 年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模板）



（贵州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联系人：王雪、田应美，联系电话：0851-83227475 ）